

《对冲基金监管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对冲基金监管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620663

10位ISBN编号：750962066X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

作者：王刚

页数：3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对冲基金监管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对冲基金监管制度研究》首先厘清对冲基金的性质、定义与主要功能。在分析对冲基金行业近年发展变化和比较主要国家与地区对冲基金监管制度的基础上，提出动态演进三棱锥模式，指出对冲基金监管法律制度坚持对秩序、效率和公平三大价值目标的动态平衡把握，引导形成多元治理结构，推进监管协调与合作。设计复合型可调整监管模式。

《对冲基金监管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王刚，1976年3月生，天津市人。199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获经济学、法学双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金融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7~2008年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赴美国奥本大学访问留学一年。副研究员、高级经济师、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律师资格。曾先后就职于天津银行总行稽核部、资产保全中心。2009~2010年在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任教。并在天津市河东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挂职任副主任（副处级）。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中国银监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培养博士后，就职于银监会政策研究局宏观审慎政策处。出版专著《后危机时代的金融监管研究》，先后在《国际金融研究》、《上海金融》、《审计与经济研究》、《涉外税务》、《现代财经》等专业核心期刊发表文章数十篇，主持制定天津市河东区金融服务业“十二五”规划，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第49批面上资助项目《后危机时代的对冲基金监管政策框架研究——基于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整合视角的思考》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第5批特别资助项目《中国宏观审慎监管政策框架研究》。

《对冲基金监管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节 对冲基金概念与法律特征一、对冲基金概念评析二、对冲基金法律特征第二节 对冲基金发展对金融监管的影响一、对冲基金行业的最新发展二、对冲基金竞争优势分析三、对冲基金对金融监管目标实现的影响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与评析一、国外对冲基金监管研究综述二、国内对冲基金监管研究综述三、对现有研究成果的评析第四节 本书研究简介一、本书选题目的二、本书研究方法三、本书研究思路与主要内容四、本书的意义、创新与不足

第一章 对冲基金监管基本理论第一节 对冲基金监管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一、理论支柱——对冲基金监管法三大目标的动态平衡二、三棱锥模式构成要素与图示三、动态演进三棱锥模式分析第二节 对冲基金监管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一、平衡保护原则二、多元治理原则三、成本效益原则四、激励相容原则五、原则导向与规则导向相互配合第三节 对冲基金监管法律制度的内容一、产品监管体系二、监管流程三、监管手段第四节 对冲基金监管法律制度的特征一、复合性二、市场友好性三、动态调整性四、风险导向性

第二章 对冲基金市场准入监管第一节 对冲基金管理人市场准入监管一、初始最低资本要求二、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三、公司治理要求四、共同基金管理人同步管理对冲基金第二节 对冲基金市场准入监管一、私募发行标准二、资金来源审核三、发行募集监管

第三章 对冲基金运营监管第一节 防范系统性风险的监管制度一、对冲基金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威胁路径二、监管措施设计第二节 维护市场完整性的监管制度一、场内大额报告制度二、场外市场交易监控制度三、对杠杆交易和卖空交易的监管第三节 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监管制度一、零售投资者特殊保护机制二、投资者信息披露制度三、明确管理人受托人地位四、确立基金管理人反欺诈监管底线五、投资者自我保护与救济制度

第四章 对冲基金破产法律制度

第五章 对冲基金第三方监管

第六章 对冲基金内部治理与行业自律制度

第七章 对冲基金监管制度协调

第八章 中国对冲基金监管法律制度设计

第九章 结论附录参考文献索引后记

(1) 受信托标准。《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规定，每个雇员受益计划必须任命一名受托责任人，其职责包括提供投资建议、运用资产及其他责任。受委托人提供的投资建议将成为计划资产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受托人要根据计划的具体需要提供有关具体的投资建议。该法还对计划受托人赋予了包括忠诚义务在内的一系列信托责任，要求受托人在履行职责时完全为计划受益人或参与人的利益服务，包括在评估投资机会时一丝不苟、细致仔细，确保其符合投资计划的最佳利益。

(2) 审慎人标准。满足审慎人标准：一是要求受信托人在代表养老金计划实施投资决策时必须遵循适当的程序。二是选择对冲基金投资应从组合层面考虑。审慎人规则并不要求投资管理人保证投资成功，也并未认定某些投资行为不审慎而直接排除，但要求作为受信托人的投资管理人根据投资目标、投资政策和组合的整体构成综合考虑某一投资是否适合纳入组合中。三是遵循多样化原则以降低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四是严格遵守投资计划章程，计划受托人所从事的投资必须符合计划的章程文件规定，并确保有关计划规定符合法律对受托人的要求。

(3) 义务与赔偿。受信托人如果违反其根据《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第404节规定的受托义务或者使计划参与被禁止的交易，则要对计划承担个人责任，具体形式包括：恢复对计划造成的任何损失；交出任何因违反受信托责任而获得的盈利；其他救济措施，包括撤销受托人地位等。在正式立法之外，美国总统金融市场委员会2008年出台的《对冲基金投资者最佳实践指引》也明确规定，受信托人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判断决定分配资产投资对冲基金是否有助于提升机构的投资目标，以及机构内部人员或代理人是否有充分的资源和专长来有效管理投资组合中的对冲基金，并为受信托人评估投资适当性、实施风险管理、投资分配和持续监督明确了具体的指引规则。本书认为，通过明确机构投资者对最终资金提供者的受信托责任，依靠受信托人遵循“审慎人”规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这是在机构资金投资对冲基金过程中同步实现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发挥市场纪律对对冲基金影响的最佳途径。2.机构投资者投资流程监督监管者通过要求机构投资者提升透明度和加强投资过程监督的活动施加压力，可以间接促使对冲基金管理人完善投资流程管理，提高规范性，这是市场纪律有效传导的重要途径。……

《对冲基金监管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对冲基金监管制度研究》首先厘清对冲基金的性质、定义与主要功能。在分析对冲基金行业近年发展变化和比较主要国家与地区对冲基金监管制度的基础上，提出动态演进三棱锥模式，指出对冲基金监管法律制度坚持对秩序、效率和公平三大价值目标的动态平衡把握，引导形成多元治理结构，推进监管协调与合作。设计复合型可调整监管模式。《对冲基金监管制度研究》指出，我国应当借鉴国际经验，结合自身市场发育状况和特点，完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构建多元化的对冲基金产品与监管法律制度体系。

《对冲基金监管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